

##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由于未能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就交易对价、交易架构等具体方案达成一致，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俞波、余庆兵、居学成

2016年7月14日